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2—026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综合保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5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若公司为兴隆综合保税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则我公司为其担保的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

为规避本公司担保风险，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直至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现代农业反担保方式为其其他应收款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现代农业以其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5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以质押的方式为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2、现代农业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公司与兴隆综合保税公司、现代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 册地 址：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6188 号

法 定代表 人：赵旭

注 册资 本：4.2 亿元

成 立日 期：2010 年 5 月

经 营范 围：土地前期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经营；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及相关的物流代理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及货款结算）（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兴隆综合保税公司总资产2.59亿元，总负债0.59亿元，资产负债率22.78%。

兴隆综合保税公司、现代农业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上述公司股东构成详见下表）

公 司	股 东	持股比例 (%)
兴隆综合保税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43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风景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1.19
	吉林省华信城轨配套有限公司	1.19
现代农业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本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8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4

## 三、拟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 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十年

####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兴隆综合保税公司的 5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由现代农业提供反担保，控制了担保风险。

2、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兴隆综合保税公司申请的 5 亿元融资提供担保，同时通过采取有效的反担保措施，规避了公司的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孟庆凯现担任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兴隆综合保税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23.81%）。特此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若公司为兴隆综合保税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将变更为 131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4.93%。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